

儋州一女子参与丈夫名下公司经营管理,拖欠货款被一同起诉 属夫妻共同债务被判共同偿还

■本报记者 王巍

公平交易、银货两讫,这是常规的交易模式。但在实际买卖过程中,一方拖欠货款的情况时有发生。儋州市一对生意合作伙伴就因一方拖欠货款而闹上了法庭。双方在法庭上因夫妻是否共担债务以及诉讼时效等问题争论不休。

因拖欠货款 供货商将对方告上法庭

刘鑫(化名)向儋州文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文某实业公司)搅拌站提供碎石料,对方自2016年开始拖欠石料款一直未付。文某实业公司法人代表是陈梁(化名),陈梁妻子吴丽(化名)平时在文某实业公司搅拌站负责日常工作。文某实业公司搅拌站在2016年为刘鑫出具了一份《结算单》,吴丽以经手人的名义在《结算单》上签了名。因材料款一直被拖欠,刘鑫去年将陈梁和吴丽告上了法庭,要求二人及时归还所拖欠款项。

在庭审中,吴丽表示,在此次案件中自己的一切行为均是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责任,自己不是该案的适格被告。《结算单》中明确在2016年春节前付清拖欠的材料款,但在刘鑫提供的短信记录中,可以明确看到,刘鑫是在2019年8月30日第一次向吴丽要货款,而自己在与刘鑫回复的短信中,没有承诺还钱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说,刘鑫在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向公司主张货款,期望能达到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目的。但自己未作出允诺还款的意思表示,所以该案不存在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问题。

刘鑫则表示,吴丽与陈梁是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经营公司,因此吴丽是该案的适格被告。根据吴丽出具的《结算单》以及自己与吴丽之间的短信聊天记录,可以确认自己是根据吴丽的要求提供了相关的碎石材料,吴丽也在短信中表示其向刘鑫支付相关款项。另外,根据吴丽、陈梁在法庭上的答辩,可以看出该碎石款是用于吴丽与陈梁经营的生意,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潘得刚制

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及逾期利息

针对该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刘鑫则表示,根据《结算单》以及常理来判断,《结算单》是2016年6月出具,每月支付5000元,那么《结算单》所载明的“春节前”应当是2017年春节前付清。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应按三年诉讼时效计算,根据吴丽、陈梁陈述,在2019年8月份有双方短信的记录,并且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刘鑫也多次通过电话的方式向吴丽、陈梁进行追款。此外,在2021年,吴丽的短信明确表示货款在2022年可以解决,也明确表示还款,也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因此该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刘鑫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吴丽、陈梁向刘鑫支付货款17154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一审法院判决吴丽、陈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刘鑫支付货款171548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171548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计50%计算;以本金171548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清偿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

吴丽、陈梁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了上诉。

二审判决 夫妻二人应共同还款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审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案涉货款是否应当由吴丽、陈梁共同偿还。

关于该案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案涉《结算单》载明的还款日期应为“2017年1月28日前还清”,该案诉讼时效期间应于2020年1月28日届满,因刘鑫曾于2019年8月30日要求吴丽还款,并且吴丽自认2016年至2019年期间刘鑫均有打电话向其催要案涉货款,故该案诉讼时效中断,吴丽、陈梁主张该案诉讼时效期间已过,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货款是否应当由吴丽、陈梁共同偿还的问题,法院认为,吴丽并没有证据证明其代表文某实业公司与刘鑫进行交易,交易过程中也未向刘鑫披露过其是文某实业公司的代理人。吴丽辩称案涉《结算单》是其在刘鑫的胁迫下出具,并且已经偿还了3.5万元货款,但其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结合吴丽与刘鑫的短信记录,在刘鑫的催款下,吴丽并未让刘鑫去向文某实业公司主张案涉货款,而是称自己没有钱偿还货款,故应当认定吴丽与刘鑫就是该买卖合同的对人。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定安一业主因拖欠物业费

遭物业公司起诉,要求支付拖欠的相应物业管理费及滞纳金。近日,省一中院对某双江物业公司与吴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业主交纳拖欠物业费、电梯养护费及滞纳金的判决,对物业公司无法举证的小区公共照明费和水电分摊费不予支持。

定安一物业公司起诉拖欠物业费业主,法院判决支持部分诉求

法官:业主可以拒交不合理公摊费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吴紫娟 曹贤淑

案情: 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遭起诉

2015年6月5日,定安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定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某双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乙方)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某双江物业定安分公司为富民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方式。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高层住宅0.8元/月/平方米。电梯房加收20元/户/月作为电梯的日常养护费。物业服务费用按月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月10号前履行交纳义务,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按每天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16年2月10日,某双江物业定安分公司进驻富民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6月服务期限届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吴某于2013年4月24日与定安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签订《保障性住房预售合同》购买富民小区经济适用房。吴某购买该房屋后办理交房入住,入住后至2019年12月(含)的物业费用吴某已向物业公司结清。因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的费用未交纳,物业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吴某发送缴费通知。

法院判决: 业主应承担部分物业费

某双江物业服务公司向定安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吴某立即支付给原告某双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止所有拖欠的相应物业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公用照明费、水电分摊费,并自2020年7月1日起每天以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和日常养护费的金额总和以0.2%计算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

定安县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吴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物业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止拖欠的物业费357元、电梯服务费120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以4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滞纳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双江物业公司提出上诉。省一中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缺乏法律根据的分摊费可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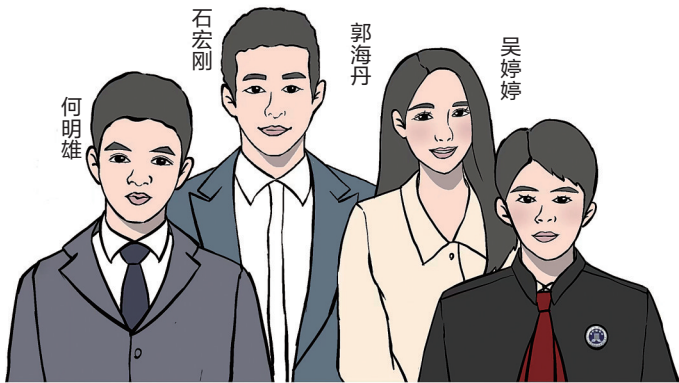
据介绍,本案的判决焦点是《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全体业主是否具有约束力?业主对不合理的费用是否可以拒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效力问题,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有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该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本案中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系依法成立,对原告物业公司与富民小区业主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履行。物业服务费项目范围应合法合理,被告吴某作为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费及相关费用。但物业公司对公共照明费、水电分摊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业主可以拒交。

因为根据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单位等应当每月向用户公布分摊电量、电费、损耗等,不得将分摊费用直接加价计入用户电费中计收。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每月对公摊水电的数量及费用对小区业主进行了公示,也未能举证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每月该小区公用水电的数量和金额,故一、二审均不支持被告向原告支付公用照明费和水电分摊费的诉讼请求。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培训机构卷款跑路 该怎么维权?

海口符女士咨询:我7月份在一家培训机构给孩子报了几个兴趣班,但这几天才发现他们关门了,现在也找不到人。请问我应该怎么找他们退钱?

石宏刚律师解答:如果机构倒闭,你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考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挽回损失。如果机构以培训的名义实施诈骗,建议你尽快报警。

如果培训机构是合法正规经营,只是因为经营不善倒闭,则并非诈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培训机构采取的是以预收学费的方式提供服务,一旦倒闭往往导致合同无法依约履行,消费者后续维权就会比较困难。你可选择针对培训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向教育局、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培训机构如果无法继续提供约定服务,你可以收集当时签订的书面合同、支付款项的凭证等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经营者退还你曾支付的预付款或剩余款项。

生活中有一些不法分子会利用假的办学许可,谎称有大学授权等方式来招收学生,在骗取学费后逃之夭夭。这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使得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非法获取被害人较大数额财物的行为涉嫌构成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最高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果你遇到的是这种情况,建议你尽快报警挽损。

银行卡丢失被盗刷 对方拒不还钱怎么办?

琼海郭先生咨询:前段时间我朋友的银行卡丢失了,但忘记挂失了。前天去银行查询,发现卡里的钱都没了,之后我朋友联系到了拾卡人,但对方不承认并拒不归还卡里的钱。请问盗刷捡到的银行卡违法吗?

石宏刚律师解答:对方捡到银行卡,无论是在ATM机上转账取现,还是在pos机上盗刷,均属于违法行为,建议立即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这里所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银行储蓄卡也属于“信用卡”。

根据你的陈述,你朋友的银行卡被他人拾得后,拾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银行卡管理法规,未经持卡人同意或授权,冒用持卡人的名义提取现金并将钱占为己有,或在pos机上盗刷,且拒不归还。如果数额较大,其行为就涉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你的朋友及时报警,要求对方进行退赔,挽回损失。

在日常生活中,持卡人要妥善保管好银行卡,尤其是部分信用卡可以无卡无密交易,更要保管好。若发现卡片丢失,持卡人应第一时间挂失,一旦发现卡内资金被盗刷,应及时报警。

旅游期间被强制购物, 能否要求旅行社退货?

文昌张先生咨询:前段时间,我给父母报名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3日旅行团。3天后回来时,我父母带回来了2000余元的商品,其中有些甚至没有生产厂家等标注。我父亲说,在旅游过程中,导游多次将整团游客带到购物点,虽然没有明说必须购物,但只要有机团员不购物,就拖拖拉拉不肯发车前往下一个目的地,他们没办法只好买了一些。请问,我们能否向旅行社要求退货?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这一事件中,旅行社的导游多次安排你父母等游客到旅游购物点购物,且买一不卖走,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该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通过双方协商;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根据上述规定,你可保留好购买的商品和凭据,要求旅行社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如果旅行社拒绝,你可通过上述途径解决。